

##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。

基于以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,299.2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## 二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（含 55,000 万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德胜



蒋大兴



卢闯

2019年5月29日